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15.06.01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實習，本系實習課程為「產業實習(一)」、「產業實習(二)」、「產業實習(三)」，必修學 3 學份，選修 6 學份共計 9 學分。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三個月以上，且總時數至少為 480 小時，至多 720 小時。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皆可建議實習機構，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負責督導訪查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五條 學生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勞動法令課程」說明暨訓練並詳讀學生實習手冊。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學程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另行討論。
- 第九條 為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減少其安全顧慮，相關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後續處置流程，均依《學生實習手冊》及各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十一條 若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經系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另行安排補實習、延後實習或其他替代方案，其實習時間、地點及方式由系上統籌安排之。學生經核准重新安排之實習，仍應依實習機構及系上規定，準時完成全部實習時數與相關評量，始得取得實習成績。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正，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